

证券代码：600303 证券简称：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4

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●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能”）持有公司 4,86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2%，其中拟被强制拍卖、变卖的股份为 4,864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%。若本次股份被强制拍卖、变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[（2020）粤 03 执 2182 号之二，以下简称“《执行裁定书》”]，裁定深圳中能所持公司 4,86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强制拍卖、变卖以清偿债务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其新、俞小红、深圳市中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公证债权文书一案,北京市中信公证处(2020)京中信执字00178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强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代码:600303)4,8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中能持有公司4,8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7.2%,其中拟被强制拍卖、变卖的股份为4,864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7.2%。公司从深圳中能获悉,其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执行措施提出执行异议复议申请,并在积极寻求各方支持,努力促成与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,停止拍卖变卖。

2、若本次股份被强制拍卖、变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截止目前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9日